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电子特气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6 年 10 月 19 日，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根据电子特气项目（阶段性）（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综合楼、控制室、综合动力站、分析化验室、天然气制氢装置、氢气灌装站、HBr 精馏装置以及配套的尾气处理设施、仓库、氮氩气体罐区、室外管廊、汽车衡等，天然气制氢装置可年产 1600 万 Nm3（约合 1438 吨/年）高纯氢气；HBr 精馏装置可年产 300 吨电子级溴化氢；甲类仓库年储存 20000 瓶烷类混配气（烷类气体混配间建成前烷类混配气直接外购，待烷类气体混配间建成后自行生产，储存能力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9 月 26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4〕11064 号-关于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完成阶段性建设，2026 年 7 月进行调试。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项目（阶段性）。项目设计产能为烷类气体混配车间可年产 20000 瓶烷类混配气；天然气制氢装置可年产 1600 万 Nm^3（约合 1438 吨/年）高纯氢气；HBr 精馏装置可年产 300

吨电子级溴化氢；氦气分装装置可年分装 20 万 Nm^3（约合 35.72 吨/年）高纯氦气，实际产能为天然气制氢装置可年产 1600 万 Nm3（约合 1438 吨/年）高纯氢气；HBr 精馏装置可年产 300 吨电子级溴化氢；甲类仓库年储存 20000 瓶烷类混配气（烷类气体混配间建成前烷类混配气直接外购，待烷类气体混配间建成后自行生产，储存能力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溴化氢废气治理方案发生变动，变动前溴化氢精馏废气、分析废气由文丘里喷射碱洗+洗涤塔碱洗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变动后溴化氢精馏废气由文丘里喷射碱洗+洗涤塔碱洗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分析废气由洗涤塔碱洗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初期雨水池容积发生变动，初期雨水池容积由 450m^3 增加至 800m^3。3、废气治理方案发生变动。（1）污水处理措施强化，由混凝沉淀强化为多级中和+多级混凝沉淀+多级氧化消毒；（2）冷却循环外排水、脱盐水系统废水、纯水系统废水、汽包外排水、除氧外排水、脱酸工艺冷凝水由直接排放改为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对重大变动作出的界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冷却循环外排水、脱盐水系统废水、纯水系统废水、汽包外排水、除氧外排水、脱酸工艺冷凝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经开区化工园区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经开区化工园区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溴化氢精馏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文丘里喷射碱洗+洗涤塔碱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分析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洗涤塔碱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SMR 制氢转化炉配备有低氮燃烧器，转化炉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车间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基础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脱盐水制备、纯水制备）、废滤芯、滤布、废 RO 膜、污泥。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脱盐水制备、纯水制备）、废滤芯、滤布、废 RO 膜集中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污泥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尾气治理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自动监测废液、实验废液及水处理剂包装桶等，暂存于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危废库（危废库（固）32m^2，危废库（液）30m^2），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签署发布了《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106-2026-094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经开区化工园区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溴化氢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转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中的排放限值。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脱盐水制备、纯水制备）、废滤芯、滤布、废 RO 膜集中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污泥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尾气治理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自动监测废液、实验废液及水处理剂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要求，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进一步要求

1、加强公司的环保制度和监督管理职能机构的建设，提高员工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

2、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3、加强厂区固废的管理，不得乱堆乱弃，严格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理措施，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人员表。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